

全国技术监督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全国技术监督普及法律宣传领导小组审定

技术监督法律基础讲座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全国技术监督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全国技术监督普及法律宣传领导小组审定

技术监督法律基础讲座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主 编 朱一文

副主编 汤冠英

撰写人 (按撰写顺序)

孙桂香	刘为平	许步高
汤冠英	金华彰	田世宏
纪正昆	马雪冰	毕玉安
殷兆隆	仲纤法	吴文龙
袁作先	袁俊明	陈立新
黎孟龙	李 弘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 024 号

内 容 提 要

为配合技术监督系统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普及法律知识而编写此书。书中除比较详尽地介绍了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知识外，还介绍了与技术监督工作相关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济合同、食品卫生、药品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商标、专利、环境保护、锅炉压力容器和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知识，以及社会主义法律基本知识。

本书内容具有系统、准确、实用的特点，对学习和领会上述法律知识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全国技术监督专业普法指定教材

全国技术监督普及法律宣传领导小组审定

技术监督法律基础讲座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王秉义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河北永清第一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印张 16.25 字数 368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8000

ISBN 7-5026-0499-5/Z·31

定价 7.90 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为技术监督系统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普及法律知识提供的教材。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要求,各行业的干部要熟悉本行业负责执行的以及同自己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普法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求他们除了学习掌握与自己主管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为此,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组织局内外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的同志撰写了这本教材。教材初稿写出后,由朱一文、汤冠英同志进行编审统稿,最后经过全国技术监督普及法律宣传领导小组审查定稿。

我们希望为读者提供一本系统、准确、实用的法律知识教材。但由于我们的能力和知识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0月30日

目 录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1)
一	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1)
二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4)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
一	我国立法体制	(10)
二	法律制定的一般程序	(12)
三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9)
四	我国法的形式	(25)
五	我国法的形式规范化、系统化	(31)
第三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32)
一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	(32)
二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33)
三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几种分类	(35)
四	义务性规范与权利性规范的区别	(38)
五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9)
六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	(41)
七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43)
八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45)
九	法律事实及其种类	(46)
第四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7)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述	(47)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主要法的部门	(50)

第五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57)
一	我国法的适用及其特征	(57)
二	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	(64)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效力	(69)
四	我国法律解释的权限及分类	(74)
第六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77)
一	守法和违法	(77)
二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84)

计量法律制度

第一讲	计量法律制度概述	(89)
一	计量与计量立法	(89)
二	计量法概述	(91)
三	计量立法的必要性	(92)
四	计量法的立法原则	(93)
五	计量立法的宗旨和调整范围	(95)
六	计量立法的特点	(96)
七	计量法规体系	(97)
八	计量法制的沿革	(99)
第二讲	计量单位制度	(105)
一	计量单位和计量单位制	(105)
二	国际单位制	(107)
三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第三讲	计量器具	(116)
一	计量器具概述	(116)
二	计量基准器具	(118)
三	计量标准器具	(121)
四	标准物质	(124)
第四讲	计量检定(量值传递)	(126)
一	计量检定概述	(126)

二	计量法制检定	(128)
三	计量检定印、证	(133)
四	计量检定的技术规范	(134)
第五讲	计量器具的管理	(136)
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管理	(136)
二	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管理	(139)
三	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	(142)
四	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144)
第六讲	计量监督	(148)
一	计量监督概述	(148)
二	计量监督机构	(150)
三	计量检定机构	(153)
四	计量认证	(157)
五	计量授权	(159)
六	仲裁检定与计量调解	(162)
第七讲	计量法律责任	(164)
一	计量违法与责任形式	(165)
二	计量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	(167)

标准化法律制度

第一讲	标准化法律制度概述	(171)
一	标准、标准化与标准化法	(171)
二	标准化法律体系	(183)
第二讲	标准体制	(184)
一	标准体制概述	(184)
二	标准的级别	(187)
三	标准的性质	(193)
第三讲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195)
一	标准化工作的内容	(195)
二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原则	(196)

三	国务院各部门标准化工作的职责	(198)
四	地方政府各部门标准化工作的职责	(200)
五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201)
第四讲	标准的制定	(204)
一	制定标准的对象	(204)
二	制定标准的原则	(208)
三	制定标准的组织形式	(211)
四	标准的制定程序	(215)
五	标准的备案	(218)
六	标准的复审	(222)
七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与方法	(225)
第五讲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29)
一	标准的实施	(229)
二	标准实施的监督	(236)
第六讲	标准化法律责任	(238)
一	标准化违法与责任形式	(238)
二	标准化行政执法的主体规定	(242)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讲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245)
一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与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5)
二	产品质量立法的基本构想	(247)
第二讲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256)
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概述	(256)
二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审查认可	(261)
第三讲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265)
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概述	(265)
二	生产许可证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65)
三	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程序和取证企业的条件	(268)
四	获证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270)

五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监督管理	(271)
第四讲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274)
一	产品质量认证概述	(274)
二	产品质量认证工作的管理体制	(281)
三	产品质量认证的工作程序	(285)
四	产品质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和检查人员	(289)
五	产品质量认证的法律責任	(291)
第五讲	优质产品评选制度	(293)
一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工作的由来与发展	(293)
二	优质产品种类	(294)
三	优质产品评选工作的组织管理	(295)
四	优质产品的必备条件	(297)
五	优质产品的评选原则	(299)
六	计划单列市的评优工作	(304)
七	优质产品的有效期限	(304)
八	优质产品标志	(305)
九	获优质产品奖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5)
第六讲	专业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制度	(306)
一	专业纤维质量检验概述	(306)
二	专业纤维质量监督管理与检验工作	(307)
三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	(317)
第七讲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318)
一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责任	(318)
二	产品质量义务	(321)
三	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形式	(325)
四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的处理	(329)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第一讲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述	(331)
一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概念及特征	(331)

二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333)
三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及其生效要件	(335)
四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339)
五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343)
六	加强和改善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345)
第二讲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	(346)
一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概述	(346)
二	案件的管辖	(351)
三	案件的受理	(354)
四	调查取证	(356)
五	审理	(359)
六	送达	(361)
七	执行	(363)
八	结案	(364)
九	目前办理技术监督行政案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65)
第三讲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	(368)
一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概述	(368)
二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特性	(369)
三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制作原则	(370)
四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种类	(371)
五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文号的编写	(372)
六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372)
七	执法文书的具体运用	(373)
八	技术监督执法文书的应用	(377)
第四讲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得、非法收入的 确定和计算	(400)
一	概述	(400)
二	制定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得、非法收入计算意见 的必要性	(400)
三	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中违法所得、非法收入的定义 及特征	(402)

四	确定和计算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得”、“非法收入”的基本原则	(403)
五	“违法所得”、“非法收入”的计算方法	(405)
六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407)
第五讲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	(409)
一	行政复议概述	(409)
二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412)
三	复议管辖	(415)
四	复议机构	(420)
五	申请与受理	(421)
六	审理与决定	(422)
七	期间与送达	(429)
第六讲	技术监督行政应诉	(430)
一	概述	(430)
二	行政机关应诉前的准备	(432)
三	行政机关在第一审诉讼中的活动	(444)
四	行政机关在第二审诉讼中的活动和申诉程序	(454)
五	行政机关在执行中的活动	(461)

技术监督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讲	技术监督相关法律知识概述	(465)
一	技术监督相关法律的范围	(465)
二	技术监督相关法律的产生	(466)
三	学习相关法律的意义	(467)
第二讲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关法律知 识	(467)
一	《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467)
二	《企业法》中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69)
第三讲	《经济合同法》有关法律知 识	(471)
一	《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471)
二	《经济合同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73)

第四讲	《食品卫生法》有关法律知识	(475)
一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475)
二	《食品卫生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77)
第五讲	《药品管理法》有关法律知识	(479)
一	《药品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479)
二	《药品管理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81)
第六讲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有关法律知识	(483)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主要内容	(483)
二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85)
第七讲	《商标法》有关法律知识	(487)
一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487)
二	《商标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90)
第八讲	《专利法》有关法律知识	(492)
一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492)
二	《专利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95)
第九讲	《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知识	(496)
一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496)
二	《环境保护法》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498)
第十讲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有关法律知识 ...	(498)
一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	(498)
二	《暂行条例》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500)
第十一讲	《广告管理条例》有关法律知识	(501)
一	《广告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501)
二	《广告管理条例》与技术监督相关的内容	(505)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一、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一) 法的基本概念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例如我国现在的法律，包括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认为，法的本质，不能从抽象的“理性、正义”出发来认识，更不是什么“神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由他们（指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纵观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三个私有制社会的法，正是分别代表了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意志。需要强调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中的代表人物来集中的，但法并不代表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的

意志，而是代表这一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意志。

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与一定水平的生产力条件下的生产关系紧密联系的。因此，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的性质和发展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法又对经济基础有能动作用，为经济基础服务。例如，资本主义法，包括美、英、法、德、日、意等国家的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资本主义经济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而这一社会的法律也就是代表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在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首先代表了帝国主义垄断集团的意志和利益。资本主义的法律，不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的法律，也不论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还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其核心始终都是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即维护资产阶级的财产权。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人民在经济上是社会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支配者，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既是享受民主的主体，也是实行专政的主体，因而，人民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统治阶级。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原理，对社会主义法律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表现为：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国家制定，一般是指成文法；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承认或赋予某种习惯、判例、法理具有法律效力。法是以国家名义允许、要求或禁止人们作出某种行为，因而具有权威性。

2.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国家强制力表现在它以一系列暴力组织为后盾，与国家制裁相联系，具有特殊的威慑力。如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都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具备的国家制裁形式。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等。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规范性

从逻辑结构上讲，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也有人认为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组成。

行为模式主要有三种：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不应该这样行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授权性、命令性和禁止性规范。

法律后果大体上可分为两类：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某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或鼓励；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不承认，加以撤销以至制裁。

4. 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同时也意味着有关方面承担的义务。反之，法律上所规定的义务，也就意味着有关方面享有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不以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为条件。

5. 法有其确定的创制和表现形式

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的范围。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总之，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四）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又称法的功能和作用。它是法的本质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活动可分为两个基本方面：一是调整阶级关系的阶级统治职能，二是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社会公共职能。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目的在于加强本阶级的统治力量，确保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法在这方面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压迫被统治阶级，使之服从于统治阶级的统治。

法除了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外，还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它表现为社会公共利益所在，并非统治阶级特定的利益。执行这些活动的法律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1）为了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如有关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交通、通讯以及基本社会秩序的法律；

（2）有关经济、科技、管理的法律；

（3）有关一般文化事务等方面的法律。

总的来说，法具有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这两方面的职能。但就具体法律而论，有的明显地体现前一方面的作用，有的则明显地体现后一方面的作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一）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一词源于古希腊文“人民”和“统治”、“政府”、“权力”，意为“人民的权力”、“人民的统治”、“人民当家作主”。因此，从起源来看，民主指的是国家制度、国家形式。

国家形态的民主可以从国体和政体两方面来看。例如，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就国体来说，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规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

主的地位。而就政体来说，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确定了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

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包含下述内容：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赋予每个公民同等的权利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承认和肯定公民的独立人格与尊严。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可以这样来表述：在一定国体和政体下的人民当家作主的行为方式及人民间的相互关系。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来说，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就是在上述国体和政体下，由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表明我国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行为方式及相互关系形态。

（二）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是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活动和过程。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段话表明，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它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也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作为执政者个人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应依照法定的职权进行国家管理，而这正是法制的本质问题。加强立法和司法，提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精神也是要人人遵守法律，禁止任何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所以，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它不仅包